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年总产石板材 60 万平方米 异形石材 1300
立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安市石井君盛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0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394758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6w1j7		
建设项目名称	年总产石板材60万平方米、异形石材1300立方米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南安市石井君基石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729732484U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郑长春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郑长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郑长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喆纳鑫 (厦门)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8TAQ767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苏明礼	2014035350350000003506350056	BH00990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苏明礼	全部内容	BH009906	

	姓名: Full Name	苏明礼
	性别: Sex	男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8年11月11日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管理号: 2014035350350000003506350056 File No.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4年09月16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253
No.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52202403335072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50035148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8TAQ767K
名称	慧特盛(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
目前参保人数	7	当月新增人数	0
费款所属期起	2024-01	费款所属期止	2024-02

费款所属期起止	缴费人数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4-01至2024-01	6	4752.00			2148.12				198.00	101.10	176.88	
2024-02至2024-02	6	4752.00			2148.12				198.00	101.10	176.88	
合计												壹万肆仟柒佰伍拾贰元贰角整(小写)¥: 14,752.22

- 说明: 1. 依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 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第1页 / 共2页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00352202403335072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苏明礼	350526197811117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4-01	2024-01	1800.0	732.00									33.00	16.85	841.85	2024-01-28	
苏明礼	350526197811117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4-01	2024-01	2030.0				358.02								87.50	2024-01-28	
苏明礼	350526197811117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4-02	2024-02	2030.0				358.02								29.48	2024-02-28	
苏明礼	350526197811117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4-02	2024-02	1800.0	732.00									33.00	16.85	841.85	2024-02-2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8TAQ767K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企业信息、年度报告



名称 岳树鑫 /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瑞山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营业期限 自2021年06月01日至2061年05月31日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江浦南路50号401室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喆枘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8TAQ767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总产石板材60万平方米、异形石材1300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苏明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350350000003506350056，信用编号 BH00990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苏明礼（信用编号 BH00990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4月24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喆衲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MA8TAQ767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4月24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苏明礼（身份证件号码350526197811117513）郑重承诺：本人在喆枰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MA8TAQ767K）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4月24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总产石板材 6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300 立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50583-04-03-5210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安市石井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下房村虎井 7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23 分 54.598 秒，北纬 24 度 40 分 1.62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C060895 号																					
总投资（万元）	2220（新增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89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新增用地 8491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以下简称“编制指南”），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判定过程见附表 1，判定结果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题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设置专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设置专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设置专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设置专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设置专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设置专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设置专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设置专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土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设置专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设置专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设置专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设置专题</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专题情况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专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专题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专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专题	环境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专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专题	生态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专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专题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专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专题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专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专题
环境要素	专题情况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专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专题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专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专题																						
环境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专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专题																						
生态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专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专题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专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专题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专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专题																						
规划情况	<p>1、石材加工集中区规划</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规划名称：《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建筑饰面石材加工集中区规划范围研究的批复》</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审批编号：南政文（2023）10 号</p>																							

	<p>2、南安市石井镇总体规划</p> <p>规划名称：《南安市石井镇总体规划修编》</p> <p>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p> <p>3、南安市石井镇分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p>规划名称：《南安市石井镇分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 与石井镇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南安市石井镇总体规划修编》（详见附图 5），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南安市石井镇总体规划要求。</p> <p>(2) 与石井镇分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南安市石井镇分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图 6），项目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南安市石井镇分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p> <p>(3) 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详见附图 8），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根据用地勘测定界图坐标出具的土地利用现状图（详见附图 9），项目现状地类为工业用地、采矿用地，符合南安市土地利用规划。</p> <p>(4) 石材工业集中区规划符合性</p> <p>根据《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建筑饰面石材加工集中区规划范围研究的批复》（南政文〔2023〕10 号）及南安市建筑饰面石材加工集中区规划范围研究图，项目位于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 7），符合南安市石材产业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p> <p>项目主要从事石材加工的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年生产能力和产品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允许类，已取得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因此项目</p>

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2) 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符合性

项目采用设备为国内先进的技术装置，不属于国家明确的淘汰设备和工艺，符合该指导目录的要求。

(3) 用地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用地不在国家颁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之列，符合国家用地政策要求。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1.3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

(1) 水环境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近期经自行处理后用作农灌，远期经预处理后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小，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建设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3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正常生产运营过程噪声对声环境影响小。

1.4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石材加工的生产，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项目周边主要为其他企业工厂，本环评认为，只要该项目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与周边环境相容。

1.5“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功能区划分别为安海湾为第四类海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声环境为3类功能区。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近期用于农灌，远期纳入南翼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气及噪声经采取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得以妥善处理。因此，项目建设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原辅材料源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水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相关部门供给；项目采取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污染。总之，项目资源占用率小，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项目不在上述清单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等相关要求。

1.6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附件“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石材生产加工，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不相冲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项目涉及 VOCs 的排放，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进行区域调剂	符合

(2)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附件“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p>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p> <p>空间布局约束 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p>	项目涉及 VOCs 的排放,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进行区域调剂	符合

对照《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 12),项目属于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2,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南安市环境管控单元情况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58320012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2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 2.新建有色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项目不在城市建成区；项目不属于有色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1.7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泉州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泉州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析内容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环境准入	<p>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新建炼化项目应符合福建省石化产业总体布局的要求。新、改、扩建项目应在设计和建设中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提高设计标准，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 VOCs 治理设施，满足国家及地方的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要求。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p>	<p>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项目；项目位于南安市石井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下房村虎井 71 号）；项目拟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后可满足国家及地方的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要求</p>	符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p>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项目使用的胶水为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石材专用不饱和聚酯树脂胶</p>	符合
加强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	<p>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实施管控。一要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密封储存。二要对含 VOCs 的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进行转移和输送，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三要在涉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四要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五要加强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过程损失控制，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有机液体装卸单元应设置高效油气回收装置，运输有机液体的车船应配有油气回收接口。六要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p>	<p>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闭送回仓库储存</p>	符合

<p>加快推进重点行业 VOCs 专项治理</p>	<p>重点加强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 专项治理。主要包括石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主要为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油品储运销 VOCs 综合治理。</p>	<p>项目主要为石材加工生产，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p>	<p>符合</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泉州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的要求。</p>			
<p>(2)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表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 1-6 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p>分析内容</p>	<p>方案要求</p>	<p>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p>	<p>项目使用的胶水为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石材专用不饱和聚酯树脂胶</p>	<p>符合</p>
<p>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份、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p>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份、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p>项目建立相应质量管理台账</p>	<p>符合</p>
<p>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p>	<p>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p>	<p>密封存放，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闭送回仓库储存</p>	<p>符合</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要求。</p>			
<p>(3) 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函【2018】3号）：“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后，减少污染排放”。</p>			

项目选址于南安市石井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项目使用的胶水为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石材专用不饱和聚酯树脂胶；项目产生的VOCs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的选址及原辅材料选用、有机废气治理措施要求等均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函【2018】3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南安市石井君盛石材有限公司现位于南安市石井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下房村虎井 71 号），年产大板（大理石）30 万 m²。该企业于 2018 年 7 月编制了《南安市石井君盛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板 30 万 m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7 月 2 日通过南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南环 2018.152 号，详见附件 6），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自主竣工验收（详见附件 7），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729732484U001C，详见附件 8）。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将法人代表郑跃森变更为郑长春，详见附件 3。</p> <p>为了适应市场需求，企业在新增厂房范围、生产设备的情况下扩建生产规模，扩建规模为年增产大理石板材 20 万 m²、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 m²、异形石材 1300m³（线条 250m³、水刀拼花 250m³、雕刻板 250m³、圆柱 150m³、栏杆 150m³、弧形板 250m³）。扩建项目新增投资 1500 万元，新增建筑面积 5000m²、占地面积 8491m²。扩建后项目总投资 222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3771m²，总建筑面积 20000m²，全厂产能为年总产大理石板材 50 万 m²、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 m²、线条 250m³、水刀拼花 250m³、雕刻板 250m³、圆柱 150m³、栏杆 150m³、弧形板 250m³。</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建筑用石加工’”且不属单纯“利用石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办理环保审批。因此，南安市石井君盛石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委托本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附件 1）。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经资料收集与调研后，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特征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2.2 项目概况</p> <p>2.2.1 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5000m²、占地面积 8491m²，在增加生产设备的同时，</p>
----------	---

增加大理石板材产量及新增花岗岩石板材、线条、水刀拼花板、雕刻板、圆柱、栏杆、弧形板的生产，年增产大理石板材 20 万 m²、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 m²、线条 250m³、水刀拼花 250m³、雕刻板 500m³、圆柱 150m³、栏杆 150m³、弧形板 250m³。

项目扩建前后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表 2-1 扩建前后项目基本概况对比一览表

--	--	--

2.2.2 项目工程组成

由于扩建项目既在原有厂房内进行，又在新增厂房内进行，故本评价对扩建后工程组成进行描述。具体工程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扩建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规格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193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500m ²
	宿舍楼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储运工程	排版区	在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荒料场	占地面积约 30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2.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3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	扩建项目	扩建后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现状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新增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预计总用量
石板材	大理石板材						
	花岗岩石板材						
	线条						
异形石材	水刀拼花						
	雕刻板						
	圆柱						

栏杆	—	150m ³ /a	150m ³ /a				
弧形板	—	250m ³ /a	250m ³ /a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名称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总体工程
水 (t/a)	14132	13540	27672
电 (kwh/a)	102 万	198 万	300 万
天然气 (m ³ /a)	/	10 万	10 万

不饱和聚酯树脂胶：项目所用不饱和树脂胶水为透明或略带淡蓝色粘稠状液体，相对密度在 1.11~1.20 左右，主要成份为不饱和聚酯、二甘醇、甲基丙烯酸甲酯、丙二醇。大部分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热变形温度都在 50~60℃，一些耐热性好的树脂则可达 120℃。储存时应放置在阴凉通风处，避免阳光直射并远离热源，不饱和树脂为易燃品，应远离明火。

项目使用不饱和树脂胶主要用于涂刷石板材表面，由于石材荒料在被切割成板材以后，表面往往容易出现微小裂缝、砂眼等、凹凸不平的影响石材品相的问题，因此在石材表面进行涂层刷胶。

2.2.4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能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石板材 (60万m ² /a)	大理石板材	30 万 m ² /a	10 万 m ² /a	50 万 m ² /a
	花岗岩石板材	—	10 万 m ² /a	10 万 m ² /a
异形石材 (1300m ³ /a)	线条	—	250m ³ /a	250m ³ /a
	水刀拼花	—	250m ³ /a	250m ³ /a
	雕刻件	—	250m ³ /a	250m ³ /a
	圆柱	—	150m ³ /a	150m ³ /a
	栏杆	—	150m ³ /a	150m ³ /a
	弧形板	—	250m ³ /a	250m ³ /a

2.2.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给排水设计规范》，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p \cdot d)$ ，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用水量约 $8m^3/d$ ($2400t/a$)，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废水排放总量约为 $6.4m^3/d$ ($1920t/a$)。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自行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灌，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2)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切割、磨光、切边等工序的喷淋冷却废水和手加工区的水帘除尘柜废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中：大理石建筑板材工业废水量产污系数为 $0.365t/m^2$ -产品（规模等级 ≥ 40 万平方米/年）、花岗岩建筑板材工业废水量产污系数为 $0.311t/m^2$ -产品（所有规模）、异形石材产品工业废水量产污系数为 $0.096t/m^3$ -产品（规模等级 < 2000 立方米/年）。项目年产大理石板材 50 万 m^2 ；花岗岩板材 10 万 m^2 ；异形石材产品约 $1300m^3$ ，则该部分喷淋冷却废水量约 21.8592 万 m^3/a ($728.64m^3/d$)。项目手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由水帘除尘柜处理，由风机吸入水淋柜降尘处置后回收到沉淀池，该部分废水量约 $600m^3/a$ ($2m^3/d$)，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废水总量为 21.9192 万 m^3/a ($730.64m^3/d$)。生产废水除少部分蒸发和被污泥带走外，其余均循环使用，不外排。蒸发损耗量按废水量 10% 计算，即蒸发水量为 $21918m^3/a$ ($73.06m^3/d$)；经计算污泥产生量 $3945t/a$ ($13.15t/d$)，含水率约 85%，即污泥带走的水量 $3354t/a$ ($11.18t/d$)。因此，项目需补充生产用水量约 $25272m^3/a$ ($84.24m^3/d$)。根据水平衡图，项目生产用水总量为 $241110m^3/a$ ($803.7m^3/d$)，其中回用水量为 $215838m^3/a$ ($719.46m^3/d$)。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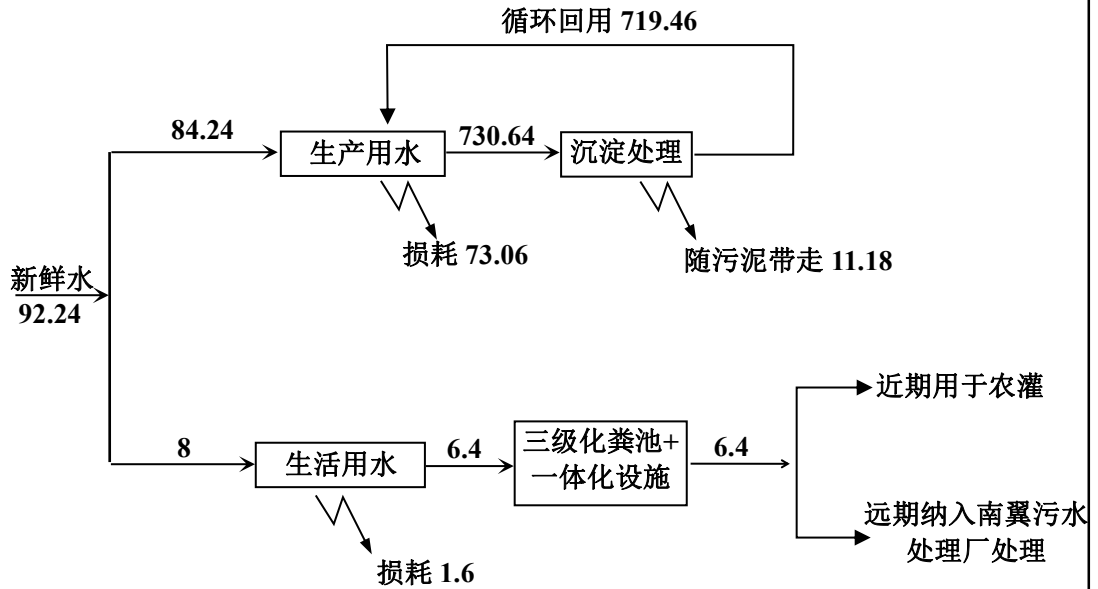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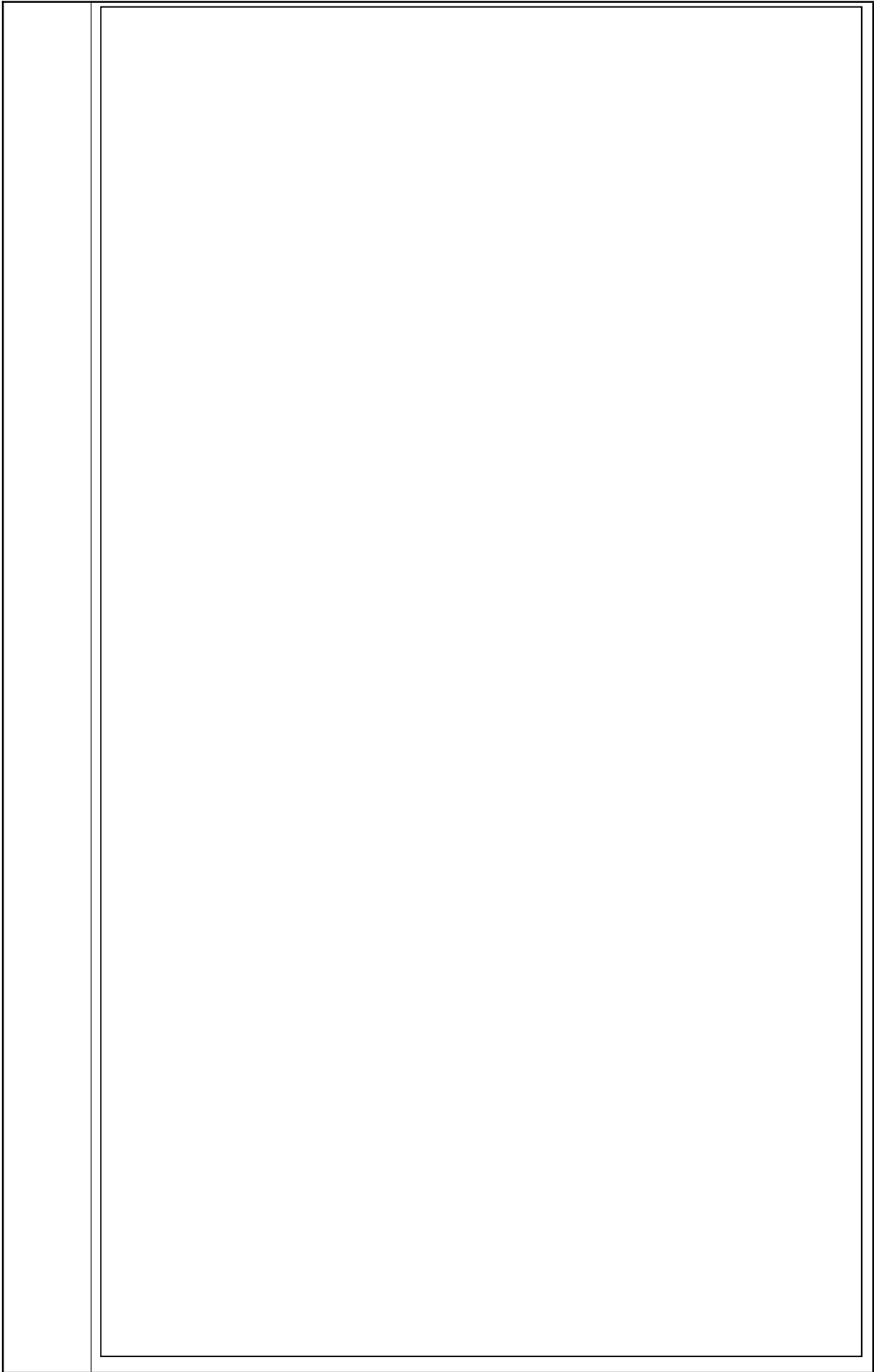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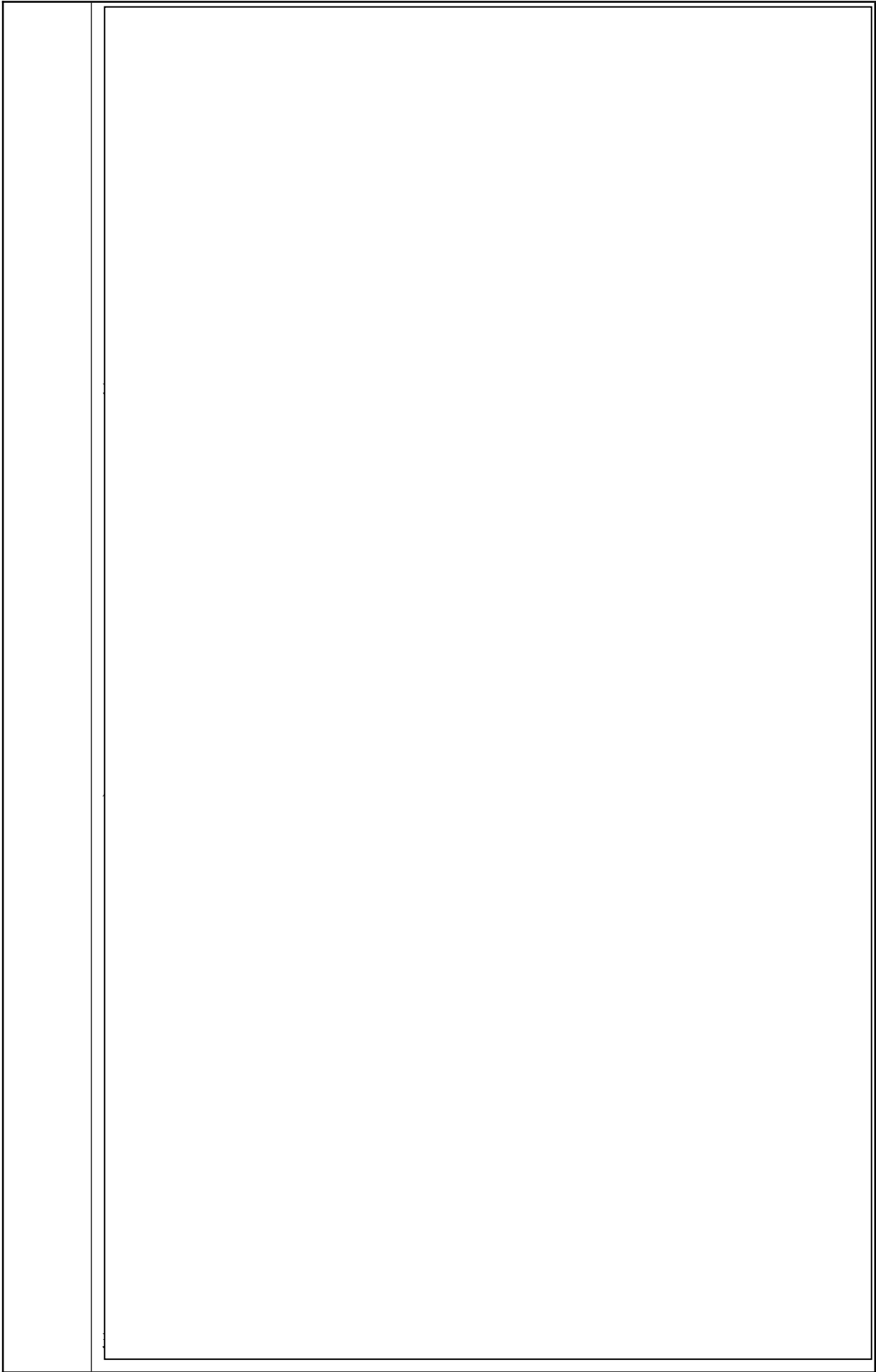
2.4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厂区布局，厂区内各分区明确，设备布置合理。车间内机台设备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布置，物料流程短，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以及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厂区内设有生产废水沉淀池，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项目废气、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项目车间过道宽敞，便于材料和产品的运输。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总平布局基本合理。项目车间平面布局规划图见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布置图。

2.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被污泥带走外，其余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经计算需补充新鲜水量 13628m³/a。项目现有工程沉淀池容积 2200m³，可满足每天处理现有生产废水（394m³/d）的要求，确保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30t/a，污水产生量为 504t/a，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接触氧化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大致为 COD：65mg/L、BOD₅：20.6mg/L，SS：16mg/L，氨氮：14mg/L，可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蔬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②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采用喷淋法，水不断喷淋在石材表面，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中，大理石板材产污系数为 0.037 千克/平方米-产（等级<40 万平方米/年），原项目年产大理石板材 30 万 m²，经计算得粉尘产生量为 11.1t/a，湿法作业除尘率达 90%，即外排无组织粉尘量为 1.11t/a。目前项目采取湿法作业、洒水抑尘等除尘措施，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近年来项目自行监测数据（图 2-10）可知，现有工程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厂界颗粒物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



图 2-10 现有工程厂界颗粒物监测情况

③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关闭车间门窗、

利用距离或围墙衰减等基础隔声降噪措施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④固废

根据现有生产情况，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3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石材边角料产生量约 2745t/a，集中收集后由南安市中矿废石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产废水沉淀污泥量为 2128t/a，定期由南安市梓旺石粉收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表 2-6 建设单位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固废产生量)	允许排放量 (固废产生量)
生活污水 (t/a)	污水量	0	未定量
	COD _{Cr}	0	未定量
	NH ₃ -N	0	未定量
废气 (t/a)	颗粒物	1.11	未定量
固体废物 (t/a)	生活垃圾	5.3	未定量
	边角料	2745	未定量
	沉淀污泥	2128	未定量

2.6.5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和整改要求

根据原环评审批意见、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业主提供的资料，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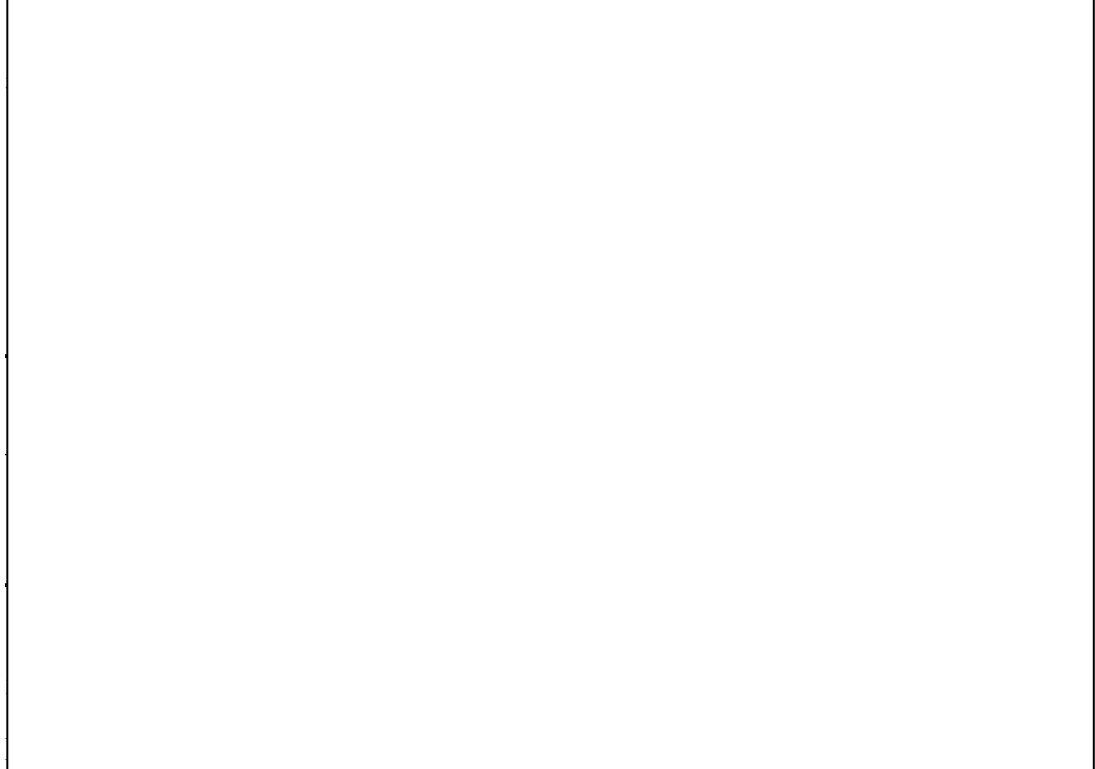
表 2-7 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验收要求的措施	现有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	/	/
	经自建污水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经自建污水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	/
废气	湿法作业、洒水抑尘	湿法作业、洒水抑尘	/	/
固废	石材边角料和沉淀污泥统一运往镇政府规划有污泥和边角料的固定场所点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分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石材边角料收集后由南安市中矿废石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沉淀污泥定期由南安市梓旺石粉收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分定期清运处理。	/	/
环境管理	进一步健全公司的环保管理体系	已初步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环保管理体系尚未健全	进一步环境管理制度并规范上墙，纳入生产管理目标，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3.1 环境质量现状</p> <p>3.1.1 水环境</p> <p>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2 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3 年 3 月）。2022 年，南安市 8 个国省控断面 I ~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按水质类别比例法评价，南安境内主要流域水质状况优。其中 II 类断面 3 个，占比 37.5%，去上年持平，III类断面 5 个，占比 62.5%，同比上升 12.5%。2022 年我市福建省“小流域”监测内容与上年一致，监测断面 7 个，逢双月监测，全年监测 6 次。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福建省“小流域”II 类断面 1 个，占 14%，同比下降 14%，其余断面水质全部为III类。石井江（安平桥）水质由IV类提升为III类，梅溪口狮峰桥水质类别由III类提升为 II 类，英溪左桥、李西广桥断面水质均由 II 类调整为III类。福建省“小流域”水质状况良好，全部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考核指标。</p> <p>3.1.2 大气环境</p> <p>（1）常规污染物</p> <p>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2 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3 年 3 月）。2022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17，同比改善 9.6%。月度综合指数波动范围为 1.50~3.13，最高出现在 3 月，最低出现在 10 月。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60 天，一级达标天数 247 天，较上年增加 32 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 68.6%，二级达标天数为 110 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 30.6%，轻度污染日天数 3 天，较上年增加 2 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 0.8%。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16ug/m³、36ug/m³、6ug/m³、7ug/m³，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为 0.7mg/m³、118ug/m³。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细颗粒物、臭氧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六项主要污染物监测项目，PM_{2.5}、PM₁₀、NO₂ 同比分别下降 23.8%、21.7%、22.2%，SO₂、O₃-8h-90per 浓度分别上升 20%、11.3%，CO-95 与上年持平。</p>
----------------------	--

(2) 特征污染物



3.1.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具体编制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选址于南安市石井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下房村虎井 71 号），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保护
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虎井自然村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西北侧	17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新增现有已建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切割、磨光等工序产生的喷淋冷却废水，该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因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建成，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蔬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NH₃-N指标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NH₃-N≤45mg/L））后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安海湾。

(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粉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有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3、表4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的相关标准；烘干线燃料废气参照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规定的限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时期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运营期	近期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表1 蔬菜标准	pH 值	5.5-8.5
			COD	≤100mg/L
			BOD ₅	≤40mg/L
			SS	≤60mg/L
			类大肠菌群数	≤20000(个/100mL)
	远期	厂区排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NH ₃ -N 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中 B 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pH	6-9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粉尘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有机 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非甲烷总烃相关标准	非甲烷总 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 8.0mg/m ³
	燃料 燃烧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的相关标准	NMHC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 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5kg/h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颗粒物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NMHC 浓度排放限值 30mg/m ³
				SO ₂
NO _x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0mg/m ³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3.4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要求进行VOCs等量(倍量)替代。

根据工程特性,项目涉及COD、NH₃-N、SO₂、NO_x及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总量控制问题。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处理后用于农灌,远期经预处理后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号,生活污水中的COD、NH₃-N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 燃料燃烧废气

项目烘干线拟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尾气经排气筒排放，经计算得总量控制因子排放量如下：

表 3-4 项目燃料燃烧废气总量控制因子排放量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a	最终达标排放		
			实际排放量 (t/a)	标准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排放量 (t/a)
烘干线燃料 废气	SO ₂	1077530	0.004	200	0.216
	NO _x		0.1587	300	0.323

表 3-5 项目燃料燃烧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SO ₂	0.216
NO _x	0.323

南安市石井君盛石材有限公司承诺项目燃烧天然气产生的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将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取得（详见附件 13），项目购买的总量是根据标准排放浓度核算的标准排放量，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南安市石井君盛石材有限公司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购买条件的函》（南环排污权指标函〔2024〕22 号，详见附件 15），项目应购买 SO₂ 指标 0.2592 吨/年，NO_x 指标 0.3876 吨/年。

(3) 有机废气

表 3-6 项目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项目产生量 (t/a)	项目削减量 (t/a)	项目排放量 (t/a)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1.6	0.64	0.64
	无组织			0.32

根据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详见附件 14），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同意从福建省南安市南升石业有限公司减排量调剂 0.1658t/a，从福建省南安市天宇钢结构有限公司减排量调剂 0.6022t/a，共调剂总量 0.76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厂房已建成，根据现场踏勘，目前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机台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因此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简要分析。</p> <p>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为施工噪声，由于项目需安装的时间短，产生的噪声为暂时性，随着安装的结束而结束，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为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和尽量避免或减少夜间施工。</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废水</p> <p>4.1.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p> <p>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p> <p>经查阅《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第二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实例，氨氮参考总氮数据），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400mg/L、BOD₅: 220mg/L、SS: 200mg/L，氨氮: 40mg/L。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化粪池的水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 35%、BOD₅: 33%、SS: 60%，氨氮: 13%，则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情况大致为 COD: 260mg/L、BOD₅: 147mg/L，SS: 80mg/L，氨氮: 35mg/L。经类比，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COD: 75-80%；BOD₅: 86-90%；SS: 80-95%；NH₃-N: 60-80%，则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情况大致为 COD: 65mg/L、BOD₅: 20.6mg/L，SS: 16mg/L，氨氮: 14mg/L。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蔬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待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 NH₃-N 指标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NH₃-N≤45mg/L））后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准后排入安海湾。</p>

4.1.2 废水污染源分析

表 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产、排污情况）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近期）	废水量	/	1920	/	0	不外排	/	周边农田灌溉
		COD	400	0.768	65	0			
		BOD ₅	220	0.422	20.6	0			
		SS	200	0.384	16	0			
		氨氮	40	0.077	14	0			
	生活污水（远期）	废水量	/	1920	/	1920	间接排放	/	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768	260	0.499			
		BOD ₅	220	0.422	147	0.282			
		SS	200	0.384	80	0.154			
		氨氮	40	0.077	35	0.067			

表 4-2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治理设施）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生产喷淋	生产废水	SS	混凝沉淀池	2200m ³	/	是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近期）	COD	三级化粪池（含贮液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7t/d	/	/
		BOD ₅			/	
		SS			/	
		氨氮			/	
	生活污水（远期）	COD	三级化粪池（含贮液池）	7t/d	35	/
		BOD ₅			33	
		SS			60	
		氨氮			13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排放口）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依托出租方）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职工生活用水	远期生活污水	COD	DW001 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8°23'55.873" N24°39'58.514"
	BOD ₅				
	SS				
	氨氮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排放标准、监测要求）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	1 次/年

4.1.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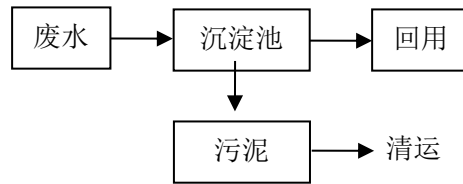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生产废水在沉淀池中沉淀，废水中悬浮物自然沉降于池底，上层清液通过溢流方式进入清水池作为生产用水回用，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由南安市梓旺石粉收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可完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根据工程分析，扩建后项目生产废水总量为 730.64m³/d，要求项目配备沉淀池总容量不低于 730.64m³。企业现有沉淀池 6 套，总容量约 2200m³，大于 730.64m³，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项目已实行雨污分离，排污管道与雨水沟分开；沉淀污泥由相关企业定期清运，措施可行。

(2) 生活污水

① 近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A、生活污水治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中有机污染物含量高，其 BOD₅: COD=0.5，大于 0.3，可生化性良好，处理难度小。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7m³/d，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0t/a（6.4t/d），即扩建后项目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满足需求。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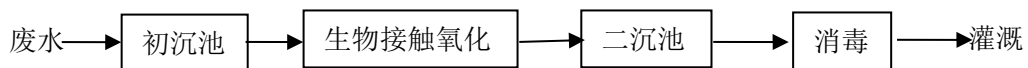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接触氧化处理设施进行生化处理。污水先经过格栅去除杂质后进入初沉池，利用污水中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速度大于水流向下流动速度（或向下沉淀时间小于水流流出沉淀池的时间）将污水中悬浮杂质分离开，即去除可沉或漂浮物；经初级沉淀后的污水进入接触氧化池，在曝气条件下，污水经过长满生物膜的填料层，利用生物膜中的微

生物吸附、降解有机物，即去除水中有机物、氨氮和总磷等；经生化处理的污水流入二沉池，进一步沉降污水中的悬浮杂质及污泥，使混合液澄清；最后经消毒装置杀菌后即可外排。

该处理设施是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出水稳定性较好。经类比，该设施对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COD：75-80%；BOD₅：86-90%；SS：80-95%；NH₃-N：60-80%，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情况大致为 COD：65mg/L、BOD₅：20.6mg/L，SS：16mg/L，氨氮：14mg/L，可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蔬菜标准。

B、生活污水用于农灌的可行性

根据调查，项目灌溉的田地种植的是南方常见的一些豆类、茄果类、茎叶类等蔬菜，参照 DB35/T772-2018《福建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表 1 农业用水定额-0141 蔬菜种植（露地·地面灌·II 区）用水定额约 190-306m³/666.7m²，取平均值 248m³/666.7m²。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0t/a（6.4t/d），可灌溉面积为 50562m²，根据当地的气象情况，除雨天情况外，种植物平均每月需人工灌溉 4 次，则每年（生产时间 10 个月算）所需灌溉次数约 40 次，即项目生活废水每次可灌溉面积约 130m²。根据业主提供，项目生活污水清运方有一大片田地，远大于 130m²，即可满足生活污水的灌溉。项目采取的灌溉方式由清运方根据种植的农业种类所选择，通常为地面灌和淹灌。项目化粪池内包含贮液池，雨季无法浇灌时纳入贮液池内贮存。

综上所述，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灌溉菜园地可行，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2）远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A、进水水质符合性分析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主要是 COD、BOD₅、SS 等，项目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可有效去除废水中的 COD、BOD₅、SS 等。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及《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行)》，化粪池的水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35%、BOD₅：33%、SS：60%、氨氮：13%，则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情况大致为 COD：260mg/L、BOD₅：147mg/L，SS：80mg/L，氨氮：35mg/L，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其中 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

准），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最终纳入安海湾。

B、处理能力符合性分析

南翼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海联片区内，总用地面积15.44hm²。南安市水头镇南翼污水处理厂近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3.0万t/d，建设用地面积4.87hm²。其中近期工程(一期)1.5万t/d，远期13.5万t/d。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6.4t/d，占南翼污水处理厂近期（一期）处理能力的0.043%，占远期处理能力的0.005%，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小，不会对南翼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造成不良影响。

C、管网衔接服务范围符合性分析

南翼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2011年完成，近期工程(一期)服务范围：水头镇部分老城区(五里桥泵站)、滨海工业园建成区和海联创业园一期；远期工程服务范围：南安市水头镇全镇和石井镇规划泉厦联盟高速路以北区域。项目位于石井镇下房村，属于泉厦联盟高速路以北区域，在南翼污水处理厂远期服务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远期生活污水排入南翼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1.3 达标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近期可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蔬菜标准，远期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NH₃-N参考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B等级）并满足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项目污水达标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2 废气

4.2.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扩建后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包括建筑板材（大理石板材和花岗岩石板材）和异形石材产品（线条、雕刻板、水刀拼花板、栏杆、圆柱、弧形板）等石材产品加工粉尘、喷砂粉尘、厂区内扬尘以及刷胶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使用天然气燃料燃烧产生的燃料废气。项目各类污染源源强核算情况如下。

(1) 石材加工粉尘

①湿法加工粉尘

项目石材加工粉尘污染源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9日）中“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进行核算，各类石材产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产生系数如下表所示。

表 4-5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粉尘废气产物系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建筑板材(毛板、毛光板、规格板)	荒料(花岗岩、板岩等)	锯解、磨抛、裁切	所有规模	颗粒物	kg/m ² -产品	0.0325	湿法	90
							其他 ^①	80
建筑板材(毛板、毛光板、规格板)	荒料(大理石等)	锯解、涂胶、磨抛、裁切(有涂胶)	≥40万m ² /a	颗粒物(有涂胶工艺)	kg/m ² -产品	0.026	湿法	90
异形石材产品(含墓碑石)	荒料(大理石、花岗岩、板岩等)	锯解、磨抛、裁切	<2000立方米/年	颗粒物	kg/m ³ -产品	2.64	湿法	90
							其他 ^①	80

注：①其他包括机械除尘、喷雾降尘等。

项目生产建筑板材及异形石材产品过程中切割、磨光、造型等工序均为湿法作业，湿法作业即加工过程中由设备自带的喷水设备将水不断喷淋在石材表面，边喷淋边加工，使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湿法作业除尘率可达90%，粉尘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排放排放。项目年总产大理石板材50万m²、花岗岩板10万m²、异形石材1300m³，经计算得石材加工过程粉尘产排情况见表4-6。

表 4-6 各项石材加工过程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品类别		产量(m ² /a)	产污系数(千克/平方米-产品)	粉尘产生量(t/a)	去除效率(%)	粉尘排放量(t/a)	处理措施	排放形式
建筑板材	大理石板材	50万	0.026	13.00	90	1.300		无组织
	花岗岩石材	10万	0.0325	3.25	90	0.325		无组织
异形石材产品	线条	250m ³ /a	2.64 千克/立方米-产品	3.432	90	0.3432	湿法作业	无组织
	水刀拼花	250m ³ /a						
	雕刻板	250m ³ /a						
	栏杆	150m ³ /a						
	圆柱	150m ³ /a						
	弧形板	250m ³ /a						
合计		/	/	19.682	/	1.9682	/	无组织

②手加工作业(干法加工过)粉尘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部分异形板材根据产品需求需手工打磨，手工打磨

工序是用手持磨光机进行干式打磨，主要为对异形板材表面、边角毛刺进行手工打磨，手工打磨过程会产生粉尘。类比同类企业，手加工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5%，项目手工加工毛板约 800m³，石材密度按 2.8t/m³ 算，需要手加工的石材原料约 2240t/a，计算得手加工粉尘产生量为 11.2t/a。项目拟配备 8 套立式水帘除尘柜收集手工加工过程粉尘，收集率约 90%，去除率为 80%(被去除的粉尘随水流进入沉淀池)，即该部分外排粉尘为未被收集部分（10%粉尘）和收集粉尘中未被处理部分（20%收集部分粉尘），经计算得手加工过程粉尘排放量约 3.136t/a，呈无组织排放。

③喷砂粉尘

项目部分花岗岩产品需使用喷砂机进行抛光打磨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产污系数(详见表 4.2-1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粉尘废气产污系数一览表)，喷砂机年处理花岗岩板材 2 万平方米，则喷砂粉尘产生量约 0.65t/a。该粉尘经喷砂机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收集率约 99%，去除率约 80%），则净化后喷砂粉尘以及未被收集的喷砂粉尘排放量约 0.1352t/a，呈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粉尘产生源强及排放参数见表 4-7。

表 4-7 项目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产、排污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建筑板材加工粉尘	大理石	颗粒物	无组织	13.000	1.3000
	花岗岩	颗粒物	无组织	3.250	0.3250
异形石材产品加工粉尘	湿法加工	颗粒物	无组织	3.432	0.3432
	干法加工	颗粒物	无组织	11.200	3.1360
喷砂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0.650	0.1352
合计				31.532	5.2394

(2) 扬尘

项目污泥运输车泄漏的污泥经晒干后、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会产生部分扬尘；成品与原辅材料表面、设备与厂区、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会产生扬尘，均为无组织排放。

本次评价参考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堆场起尘量推荐公式计算厂区扬尘排放情况：

$$Q_p=4.23 \times 10^{-4} \times U^{4.9} \times A_p$$

式中： Q_p ——起尘量（mg/s）

U ——平均风速（m/s），项目所在区域年平均风速 2.2m/s，在厂区围墙内平均风速可降至 1.0m/s 左右；

A_p ——起尘面积（m²），项目起尘面积约 3000m²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可得厂区起尘速率为 1.269mg/s，厂区扬尘为全年产生，时间为 365×24×60×60s，厂区扬尘无组织产生量为 0.04t/a，经喷淋抑尘后，除尘率可达 90%，即排放量为 0.004t/a。

（3）有机废气

项目大理石板生产过程中刷胶烘干工序使用的胶水为环保型石材专用的不饱和聚酯树脂胶，大理石刷胶裱网及烘干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8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有机废气产物系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建筑板材（毛板、毛光板、规格板）	荒料（大理石等）	锯解、涂胶、磨抛、裁切（有涂胶）	>40 万 m ² /a	挥发性有机物（有涂胶工艺）	kg/m ² -产品	0.0032	吸附法	50

项目年产大理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根据产污系数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6t/a。企业拟设置独立半封闭的刷胶烘干区域，并在烘干线上方设置集气罩，建议设置负压抽风装置进行集气，确保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得到充分收集，配套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设计量取 10000m³/h，经类比，区域进行半封闭且设置负压抽风装置集气效率约为 80%，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约 50%，则净化后烘干线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64t/a，烘干时间按 3000h/a 算，计算得烘干线废气排放速率分别为 0.213kg/h，排放浓度为 21.3mg/m³。

此外，尚有 20%的有机废气未被集中收集，该部分废气排放量约 0.32t/a（0.107kg/h，3000h/a），呈无组织排放。

（4）燃料燃烧废气

项目刷胶烘干流水线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在密闭管道内加热后将热气传给管道上面的产品进行烘干，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颗粒物、SO₂ 和 NO_x，

其尾气与刷胶有机废气一同处理后排放。SO₂、NO_x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烟尘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附录中“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污系数，则系数见表 4-9。

表 4-9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污系数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直排	107753
SO ₂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直排	0.02S
NO _x		15.87	直排	15.87
烟尘		2.86	直排	2.86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经了解，项目使用的天然气质量为一类品质，查阅《天然气》（GB17820-2018），一类品质天然气基硫分含量为 20mg/m³，则 S=20。②烟尘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附录中“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排污系数。

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10 万立方米/年，经计算得 SO₂ 产生量为 0.004t/a、NO_x 产生量为 0.1587t/a、烟尘量为 0.0286t/a。烘干流水线上产生的燃料废气随热气一起与有机废气一同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燃料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0 项目烘干线燃烧废气排放浓度及达标排放量

废气种类	废气量（m ³ /a）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mg/m ³ ）	产生量（t/a）	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标准排放量（t/a）	评价结果
烘干线燃烧废气	1077530	烟尘	26.54	0.0286	30	0.032	达标
		SO ₂	3.71	0.004	200	0.216	达标
		NO _x	147.28	0.1587	300	0.323	达标

4.2.2 废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排放形式、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污染物排放量等产排污情况见表 4-11，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4-12，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3，监测要求见表 4-14。

表 4-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产、排污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石材湿法加工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19.682	/	6.561	1.9682	/	0.656
石材手工磨光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11.200	/	3.733	3.1360	/	1.045
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0.04	/	0.013	0.004	/	0.001
喷砂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0.650	/	0.217	0.1352	/	0.045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6	/	0.533	0.64	21.3	0.213
		无组织				0.32	/	0.107

燃料废气	烟尘	有组织	0.0286	26.54	0.010	0.0286	26.54	0.010
	SO ₂	有组织	0.0040	3.71	0.001	0.0040	3.71	0.001
	NO _x	有组织	0.1587	147.28	0.053	0.1587	147.28	0.053

表 4-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治理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切割、磨光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湿法作业	/	/	90	是
手工磨光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水淋柜	/	90	80	是
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喷淋抑尘	/	/	90	是
喷砂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袋式除尘器	/	99	80	是
刷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	80	50	是
烘干线燃料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	/	/	/	/	/

表 4-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排放口、排放标准）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C)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切割、磨光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	/	GB16297-1996
手工磨光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	/	GB16297-1996
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	/	GB16297-1996
喷砂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	/	GB16297-1996
刷胶烘干线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	0.5	常温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8.4068361 N24.719335	DB35/1783-2018 GB 37822-2019
		无组织	/	/	/	/	/	/	
烘干线燃料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	15	0.5	50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8.4068361 N24.719335	闽环保大气(2019) 10号

表 4-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监测要求）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格曼黑度	1次/年

4.2.3 非正常工况情况

非正常排放情况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的情形，非正常排放不考虑无组织排放。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15。

表 4-1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刷胶、烘干、晒干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53.3	0.533	0.5	1	立即停止作业

4.2.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扬尘

针对厂区扬尘，目前企业主要采取车间洒水抑尘、加强个人防护等措施，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①及时清扫车间积尘。
- ②经常对堆场和车间洒水，保持相对湿度，以利于扬尘的沉降。
- ③沉淀污泥应集中堆放，由清运公司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理，以免污泥在环境中晒干风吹造成扬尘污染。
- ④对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禁止运输车辆超载，以减少污泥泄漏及扬尘产生。
- ⑤建议水喷淋作业的工作台加高挡板，减少含泥废水外溅。
- ⑥加强车间通风排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同时加强操作工人的卫生防护，生产操作时应佩戴好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2) 手工磨光粉尘

手加工区设置水淋柜，手工磨光粉尘拟由引风机吸入水淋柜内进行多道喷淋降尘，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水淋柜工作原理：该设施采用水作为洗涤液，洗涤液通过喷嘴雾化成细小液滴均匀地向下喷淋，含尘气体由水淋柜约 1m 高处进入，自下向上流动，两者逆流接触，利用尘粒与水滴的接触碰撞而相互凝聚或尘粒间团聚，使尘粒重量大大增加，在重力作用下沉降至水淋柜内的水沟，最终排入沉淀池。简而言之，该设施主要通过气液两相的接触，实现气液两相间的传热、传质等过程，以满足气体净化（除尘）的效果。

(3) 喷砂粉尘

项目喷砂工序需采用喷砂机进行处理，该粉尘拟由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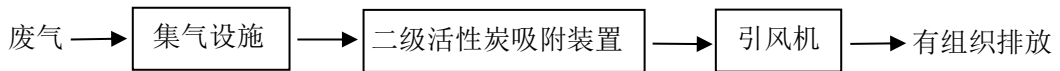
袋式除尘工艺说明：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袋式除尘系统净化处理，依靠编织的或毡织（压）的滤布作为过滤材料，当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时，粉尘被阻

留在滤袋的表面，干燥空气则通过滤袋纤维间的缝隙排走，从而达到分离含尘气体粉尘的目的。

(4) 有机废气

①有组织

项目使用不饱和聚酯树脂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企业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有机废气，尾气通过 1#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该规范未提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表，该技术规范明确活性炭吸附装置为治理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效果：分析气速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器整个横截面积的速度，气速的选择，不仅直接决定了吸附器的尺寸和压降的大小，而且还会影响吸附效率。气速很小，则吸附器尺寸很大，不经济；气速过大，则压降会增大，使吸附效率受到影响。因此，吸附设计中不能追求过高的吸附效率。把空塔气速取值降小，那样会使吸附床体积、吸附剂用量和设备造价大为增高；反之也不宜取过大的气速，那样设备费用虽低，但吸附效率下降，且体系压降会随气速的增大上升很快，造成动力消耗过大，因此应选取合适的空塔气速，最适宜的空塔气速为 0.8~1.2m/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刷胶烘干车间废气净化设计过程，项目废气进入吸附塔内气速控制为约 1.0m/s，气流停留时间为约 1.2s，活性炭碘值为 800 毫克/克，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 55 大气(2020) 33 号)中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要求。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VOCs 控制技术的去除效率与进气浓度相关，采用活性炭吸附法时，有机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进气浓度在 200ppm (263.31mg/m³) 以下的，其去除率仅可达 50%。

鉴于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项目装置中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检查，并及时更换活性炭，做好台账记录。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1.3\text{mg}/\text{m}^3$ ，根据源强分析，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项目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为常用措施，为可行性技术，治理措施可行。

②无组织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要求项目从原辅材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等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管控，具体措施如下：

①物料储存

- i. 树脂胶必须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在非取用时应封口密闭。
- ii. 盛装树脂胶的容器存放于室内化学品仓库，防雨、防晒、防渗。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保持密闭。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

沾有树脂胶的完好空桶应密闭储存和存放，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③生产车间

- i.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应密闭，禁止露天或敞开式作业。不能密闭的部位要设置风幕、软帘或双重门等阻隔设施，减少废气排放。
- ii. 企业应按要求建立原辅材料记录台账，记录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 iii. 项目生产过程严格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理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的废气逸散，可减少废气无组织向外环境逸散，从源头上控制了废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项目通过落实以上防治设施，减少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4）燃料燃烧废气

项目烘干线拟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燃烧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SO_2 和 NO_x 废气，供热后其尾气与刷胶有机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DA001）排气筒（15m）排放。

4.2.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引用的南安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各项废气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小。项目使用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的可行技术，可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不影响环境空气功能区标准。

4.3 噪声

4.3.1 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扩建后噪声源主要为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在正常情况下，设备噪声压级在 70-85dB(A)之间，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噪声源		单台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 (dB(A))		单台噪声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设备名称	数量		工艺	降噪效果		
扩建后设备	拉锯	5	80~85	隔声减振措施	10dB (A)	70~75	3000h/a
	绳锯	8	75~80			65~70	
	桶锯	3	75~80			65~70	
	线锯	6	75~80			65~70	
	大切机	15	80~85			70~75	
	中切机	5	80~85			70~75	
	红外线切边机	50	80~85			70~75	
	修边机	2	75~80			65~70	
	拉槽机	6	75~80			65~70	
	对剖机	10	75~80			65~70	
	手摇切	10	75~80			65~70	
	自动磨光机	3	80~85			70~75	
	线条机	15	75~80			65~70	
	线条磨边机	20	75~80			65~70	
	仿形机	15	75~80			65~70	
	水刀拼花机	20	75~80			65~70	
	倒角机	5	75~80			65~70	
	雕刻机	25	80~85			70~75	
	栏杆机	10	75~80			65~70	
	栏杆磨机	20	75~80			65~70	
圆柱机	5	75~80	65~70				
柱座机	5	75~80	65~70				
四刀切	5	75~80	65~70				
手扶磨	10	75~80	65~70				

	翻石机	2	75~80			65~70	
	荔枝面机	1套	75~80			65~70	
	喷砂机	1套	75~80			65~70	
	切边机	6	75~80			65~70	
	刷胶烘干线	2条	70~75			60~65	
	手加工工具	20套	70~75			60~65	

4.3.2 达标排放情况

为分析本项目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2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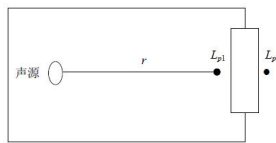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1)$$

公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quad (2)$$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 (L_{Aw}), 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 则公式 (1) 等效为公式 (3) 或 (4):

$$L_p(r) = L_w - 20 \lg(r) - 11 \quad (3)$$

$$L_A(r) = L_{Aw} - 20 \lg(r) - 11 \quad (4)$$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则公式 (1) 等效为公式 (5) 或 (6):

$$L_p(r) = L_w - 20 \lg(r) - 8 \quad (5)$$

$$L_A(r) = L_{Aw} - 20 \lg(r) - 8 \quad (6)$$

③、噪声合成模式

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表示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L_{A,i}$ 表示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N 表示声源个数。

④、厂区边界外噪声叠加模式

声源在受声敏感点的总声压级（预测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L=10\lg(10^{0.1L_0} + \sum_{i=1}^n 10^{0.1L_{pi}})$$

式中：L—受声点的总声压级dB（A）；

L_0 —受声点背景噪声值 dB（A）；

L_{pi} —各个声源在受声点的声压级 dB（A）；

n—声源个数。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16。

（3）预测结果及分析

预测方法采用扩建后设备对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作为预测结果。在采取降噪措施情况下，只考虑距离衰减的情况下，项目厂界监测点位噪声预测结果如表 4-17。

表 4-1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预测时间	降噪后叠加噪声排放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执行标准 dB（A）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昼间	97.1	48.6	48.6	70	达标
北侧厂界			51.5	51.5	65	达标
西侧厂界			52.1	52.1		达标
南侧厂界			52.0	52.0		达标

根据表 4-17 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扩建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3.3 降噪设施

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方面控制噪声：

（1）项目加工车间的围墙需封闭，且加厚围挡，减少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2）对生产车间内噪声较大的设备基座底部安装减震垫等有效的综合消声、隔音措施来降低机械噪声。

（3）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4）在生产过程中，加工车间尽量减少门、窗开启面积，门、窗可采用隔声门、隔声窗或消声窗。

(5) 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避免异常噪声产生，并避开休息时间作业。

4.3.4 监测要求

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有关规定要求，建设单位在投产后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18。

表 4-18 声环境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L 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4 固废

4.4.1 固废污染源分析

根据项目工艺分析，项目固废主要为空桶、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1、空桶

项目因使用不饱和聚酯树脂胶会产生空桶，根据业主提供，空桶产生量约 1.5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空桶经统一收集后由原料生产厂家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因此项目产生的空桶不属于固废，但仍建议项目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项目空桶设危废暂存区存放并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2、一般固废

(1) 生产固废

①边角料

项目切割等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 3000t/a，经集中收集后由南安市中矿废石回收有限公司清运回收。边角料属《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矿物型废物，303-002-46。

②沉淀污泥

项目污泥产生量由以下公式计算：

$$W=Q \cdot (C1-C2) \cdot 10^{-3}$$

式中：W—污泥量，kg/d；

C1—废水悬浮物浓度，mg/L；

Q—废水量，m³/d；

C2—处理后废水悬浮物浓度，mg/L。

该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730.64m³/d，废水中悬浮物浓度 3000mg/L，经沉淀处理后废水悬浮物浓度 300mg/L，计算得产生的沉淀污泥量约 3945t/a（13.15t/d）（含水率约 85%），沉淀污泥属《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矿物型废物，303-002-46。沉淀污泥由南安市梓旺石粉收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③网布边角料

项目贴网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网布边角料，检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网布边角料属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999-99。根据业主提供，其产生量约 0.8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R \cdot K \cdot N \cdot 10^{-3}$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R---每年排放天数（天）

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住宿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不住宿职工取 $K=0.3\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扩建后项目职工总数 80 人，40 人住厂，年工作日约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9.6t/a。

3、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杨芬、刘品华）的试验结果表明，每千克的活性炭可吸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本评价以每千克活性炭吸附 0.25 千克的废气污染物计算，本项目经活性炭吸附的总废气量约 0.64t/a，则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应不低于 2.56t/a，项目拟配套二级（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箱中活性炭设计存放量为 0.5t，项目一年更换活性炭的周期约 3 次（4 个月更换一次），则项目更换时添加的活性炭量为 3t/a，大于本项目活性炭最低使用量（2.56t/a），可满足活性炭吸附处理要求，因此，本项目更换出的废活性炭量约为 3.64t/a（更换的活性炭 3t+废气量 0.64t）。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的

“HW49(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 (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 产生的废活性炭,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 (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②破损废弃胶水桶

项目在使用不饱和聚酯树脂胶过程会产生少部分的破损废弃胶水桶, 因沾有危险废物, 且无法重新使用,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中的“HW49(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根据业主提供, 其产生量约 20 个/年, 应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表 4-19 项目危险固废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份	生产周期	贮存方式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 49	900-039-49	3.64	废气吸附净化	固态	有机物	4 个月更换一次	隔离整装贮存	T	设危废间, 按要求收集、贮存, 委托危废单位清运处置
2	破损废弃胶水桶	HW 49	900-041-49	20 个	刷胶烘干线	固态	有机物	一年	隔离整装贮存	T/In	设危废间, 按要求收集、贮存, 委托危废单位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产污环节	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刷胶裱网	原料空桶	/	1.5	1.5	0	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切割、切边等	边角料	一般固废	3000	3000	0	由南安市中矿废石回收有限公司清运回收
污水处理	沉淀污泥	一般固废	3945	3945	0	由南安市梓旺石粉收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刷胶裱网	网布边角料	一般固废	0.8	0.8	0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6	9.6	0	设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3.64	3.64	0	委托危废单位清运处置
刷胶裱网	破损废弃胶水桶	危险废物	20 个	20 个	0	委托危废单位清运处置

4.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一般固废间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建设,暂存区应满足防雨淋、防扬散和防渗漏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如下:

A、应有良好的防雨、防风、防晒及防流失措施,如设顶棚、围挡及周边开挖导流沟或集水槽。

B、贮存面积须满足贮存需求;贮存时间不宜过长,须定期清运。

C、应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立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具体要求如下:

A、危废贮存场所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要求设置警示标志。

B、以固定容器或防漏胶袋密封盛装,并分类编号。

C、贮存容器表面标示贮存日期、名称、成份、数量及特性指标,并分类贮存于危废贮存场所。

D、贮存容器采用聚乙烯或不锈钢等材质,具有耐酸碱腐蚀;避免禁忌物混存。

E、贮存区四周用围墙及屋顶隔离,防止雨水流入,同时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如地面铺设20cm厚水泥,表面铺设三层环氧树脂防腐层。

F、贮存区设置门锁及专人管理,平时均上锁,防止不相关人员进入,管理人员必须对入库和出库的危废种类、数量造册登记,并填写交接记录,由入库人、管理人、出库人签字,防止危废流失。根据危废性质确定危废暂存时间。

G、区内设置紧急照明系统、报警系统及灭火器。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危险废物生产单位内部的转运,建设项目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制定防治措施,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应采用钢圆桶、钢罐、塑料制品或防漏胶袋等容器盛装,加盖密封,收集后由专人送暂存库贮存。贮存容器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

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内部转运路线尽可能避免办公区，转运时采用专用工具运送，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专用工具进行清洗。

C、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应按照《泉州市环境保护局转发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应用全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的通知》（泉环保固管〔2017〕6号）要求，及时登录福建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当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数据。

建设项目拟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危险废物，放置专用运输工具，并由专人运送至临时贮存场所，内部转运路线均于生产车间进行，生产车间拟采用水泥硬化，且项目危险固废均为妥善包装，运输过程不易泄漏，且运输路线设在靠近生产区一侧的过道，因此项目按危废相关要求严格运输危废，则内部转运时不易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措施可行。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5 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制造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属于“Ⅲ类”，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项目位于南安市石井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下房村虎井 71 号），项目占地面积为 23771m²，占地规模为小型，周边主要为同类型企业，项目周边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即土壤环境的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 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分析可知，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62、石材加工—全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6 环境风险

4.6.1 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胶。

4.6.2 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 B 和附录 C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以折纯计）与其对应的临界量，计算（Q），计算公式如下：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单元实际存储量(t)	q/Q
1	不饱和聚酯树脂胶 (苯乙烯)	10	4.5	0.45
	合计	/	/	0.45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45 < 1$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4.6.3 危险物质分布及污染途径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2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污染途径一览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化学品仓库	不饱和聚酯树脂胶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危废暂存场所	胶水空桶、废活性炭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4.6.4 环境风险分析

（1）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使用均在厂房内进行，若发生泄漏，泄漏的胶可在车间内收集，基本不会泄漏到厂外环境。废活性炭、胶水空桶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泄漏的废活性炭、胶水空桶可在危废暂存间内收集，基本不会泄漏到厂外环境。

（2）原料燃烧事故影响分析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中易燃物质为不饱和聚酯树脂胶，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

管理，严禁在厂房内吸烟或使用明火；化学品仓库派专人进行管理，严禁闲杂人进入，并配备了足量的与贮存物质相对应的灭火装置，可有效的控制火情。一旦发生火灾，首先使用与着火材料相对应的灭火器材来控制火情，同时迅速将着火点附近的其他物料进行转移，并采取隔离措施，防止火情进一步扩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

4.6.5 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事故的发生，项目应采取各项防止措施，主要包括生产车间风险防范及化学品储存库风险防范。

(1) 生产车间风险防范

①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

②制定了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安全检查的结果，同时制定隐患整改和反馈制度，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完成整改。

③在生产车间外配备有消防水泵，车间内配有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有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2) 化学品储存库风险防范

①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建立和健全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和化学物品管理、使用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环保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杜绝性发生各种事故，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②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间，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及时处理。

③仓库内应配备相应化学品防护装备（防毒面罩、防护服、手套等），确保事故时可作为应急防护。

④合理进行厂区布局，按照要求建设辅料仓库、危废仓库，并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对化学品使用采取台帐登记，按需分配。

⑤对仓库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⑥贮存及使用管理：包装必须严密，严防泄漏，严禁存放与项目生产无关的其他物品或危化品共存；装卸、搬运贮酸容器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卸、轻装，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

4.7 环保投资和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为减轻该项目建设运营对环境的影响，需投入一定的资金进行环境保护。项目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23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时期	分类	环保措施	环保总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	50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接入污水管网	2
	废气	粉尘废气	设水淋柜，袋式除尘，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5
		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15m）	12
		烘干线燃烧废气	排气筒（15m）	5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2
	固废	沉淀污泥	相关企业定期清运	2
		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售	2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
		废活性炭	设危废暂存间，委托危废单位清运处置	5
		空桶	设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3
	合计	/	/	89

扩建后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89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额的 4.0%。这部分环保设施和措施的投入，会给企业带来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确保建设单位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划的要求，建设单位必须落实本环评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这样才有利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才能真正达到经济、社会、环境三方面的和谐统一。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
	DA001	烘干线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气筒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
	厂界		颗粒物	设水淋柜、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1h平均值)	/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厂区内监控点排放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的相关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	循环回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近期)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杆菌群数	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浇灌系统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蔬菜a标准(GB5084-2021)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远期)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并满足南翼污水处理厂水质要求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石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南安市中矿废石回收有限公司清运回收;沉淀污泥由南安市梓旺石粉收集有限公司抽浆清运走;废活性炭和废胶水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统一由供应商回收,破损胶水桶应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网布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废水(喷淋废水)经车间内导流沟(管)收集后汇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②做好项目应急措施及相关防控措施,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管理运作,防止泄漏。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措施；化学品仓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围堰；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加强危废间的通风换气。</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5.1 环境管理</p> <p>环境保护的关键是环境管理，实践证明企业的环境管理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计划、生产、质量、技术、财务等管理是同等重要的，它对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提高，都起到了明显的作用。</p> <p>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清洁生产为手段，发展生产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主要是保证公司的“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做到保护环境，发展生产的目的。</p> <p>5.1.1 环境管理机构</p> <p>总经理：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负责人，也是控制污染、保护环境的法律负责人。</p> <p>环保机构：公司应有环保专职负责人，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p> <p>5.1.2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能</p> <p>(1) 负责贯彻和监督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以及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法规和环境政策。</p> <p>(2) 根据有关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全公司的环保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p> <p>(3) 编制全公司所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转。对于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对环境污染事故及时进行处理，消除污染，并对有关车间领导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处罚。</p> <p>(4) 负责协调由于生产调度等原因造成对环境污染的事故，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产调度要求安排合理的生产计划，保证环境不受污染。</p> <p>(5) 负责项目“三同时”的监督执行。</p> <p>(6) 负责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理，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p> <p>(7) 建立全公司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p> <p>5.1.3 管理办法</p> <p>企业的环保治理已从终端治理转向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p>

因此，环境管理工作也要更新观念，通过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加强生产控制，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入手，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做好各污染源排放点污染物浓度的测定工作，及时分析测定数据，掌握环境质量，为进一步搞好环保工作提供依据。只有公司领导重视，全公司上下对环境保护有强烈的责任感，强化环境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才能上新台阶。

5.1.4 环境管理主要内容

5.1.4.1 验收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1.4.2 排污许可证申报管理

(1) 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6 号）相关规定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2)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中，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4、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应进行简化管理。

(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

5.1.4.3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1) 根据项目验收报告的验收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建立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2)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3) 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

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 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

- ①污染物排放情况；
- ②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 ③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 ④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 ⑤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 ⑥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5) 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

重大事故发生时，立即上报有关部门（环保、安监、消防等）。

当一般污染事故发生时，必须在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事故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若发生污染事故，则有责任排除危害，同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

5.2 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5.2.1 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5.2.2 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

一切扩建、技改，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5.2.3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项目设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

5.2.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见下表。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市政管网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部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固废贮存、处置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5.3 自主验收要求

（1）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降噪处理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做好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处理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保证污染处理设施有较高的运转率。

（3）污染处理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必须事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4）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5）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6）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应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搞好污染防治工作。

5.4 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8年）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南安市石井君盛石材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委托本公司承担《年产产石板材60万平方米、异形石材1300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公众参与采用网上公示的方法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了两次信息公示。项目于2024年4月17日~2024年4月23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29174.html>）进行第一次环评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待环评报告编制完成后，本项目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9日在网络平台上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29238.html>）。项目在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六、结论

南安市石井君盛石材有限公司选址于南安市石井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下房村虎井 71 号），扩建后年总产石板材 6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300 立方米。项目新增投资 1500 万元，主要从事石板材和异形板材的加工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符合石井镇土地利用规划、石井镇总体规划、南安市石材工业集中区规划；符合南安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可行；平面布局基本合理；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当地环境承载范围内；工程环境风险可防控。

总之，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盖章）：

喆纳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附表 1：专项设置判定表

类别	判据		专题情况	
大气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区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以上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废气特征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氯甲烷	<input type="checkbox"/> 汞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专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专题
		<input type="checkbox"/> 甲醛	<input type="checkbox"/> 铅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三氯甲烷	<input type="checkbox"/> 砷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三氯乙烯	<input type="checkbox"/> 二噁英	
<input type="checkbox"/> 四氯乙烯		<input type="checkbox"/> 苯并[a]芘		
<input type="checkbox"/> 乙醛		<input type="checkbox"/> 氰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镉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氯气		
<input type="checkbox"/> 铬及其化合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以上废气特征污染物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专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专题	
环境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但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且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专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专题	
生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但取水口下游 500m范围内无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且取水口下游 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专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专题	
海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专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专题	

注：用“”选涉及项。

附表 2：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11	/	/	4.162	/	5.272	+4.162
		非甲烷总烃	/	/	/	0.96	/	0.96	+0.96
		二氧化硫	/	/	/	0.0040	/	0.0040	+0.0040
		氮氧化物	/	/	/	0.1587	/	0.1587	+0.1587
废水		COD	/	/	/	0.096	/	0.096	+0.096
		NH ₃ -N	/	/	/	0.0096	/	0.0096	+0.009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2745	/	/	255	/	3000	+255
		沉淀污泥	2128	/	/	1817	/	3945	+1817
		网布边角料	/	/	/	0.8	/	0.8	+ 0.8
		生活垃圾	5.3	/	/	4.3	/	9.6	+4.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3.64	/	3.64	+3.64
		破损胶水桶	/	/	/	20 个	/	20 个	+20 个
	空桶	/	/	/	1.5	/	1.5	+1.5	

注：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2、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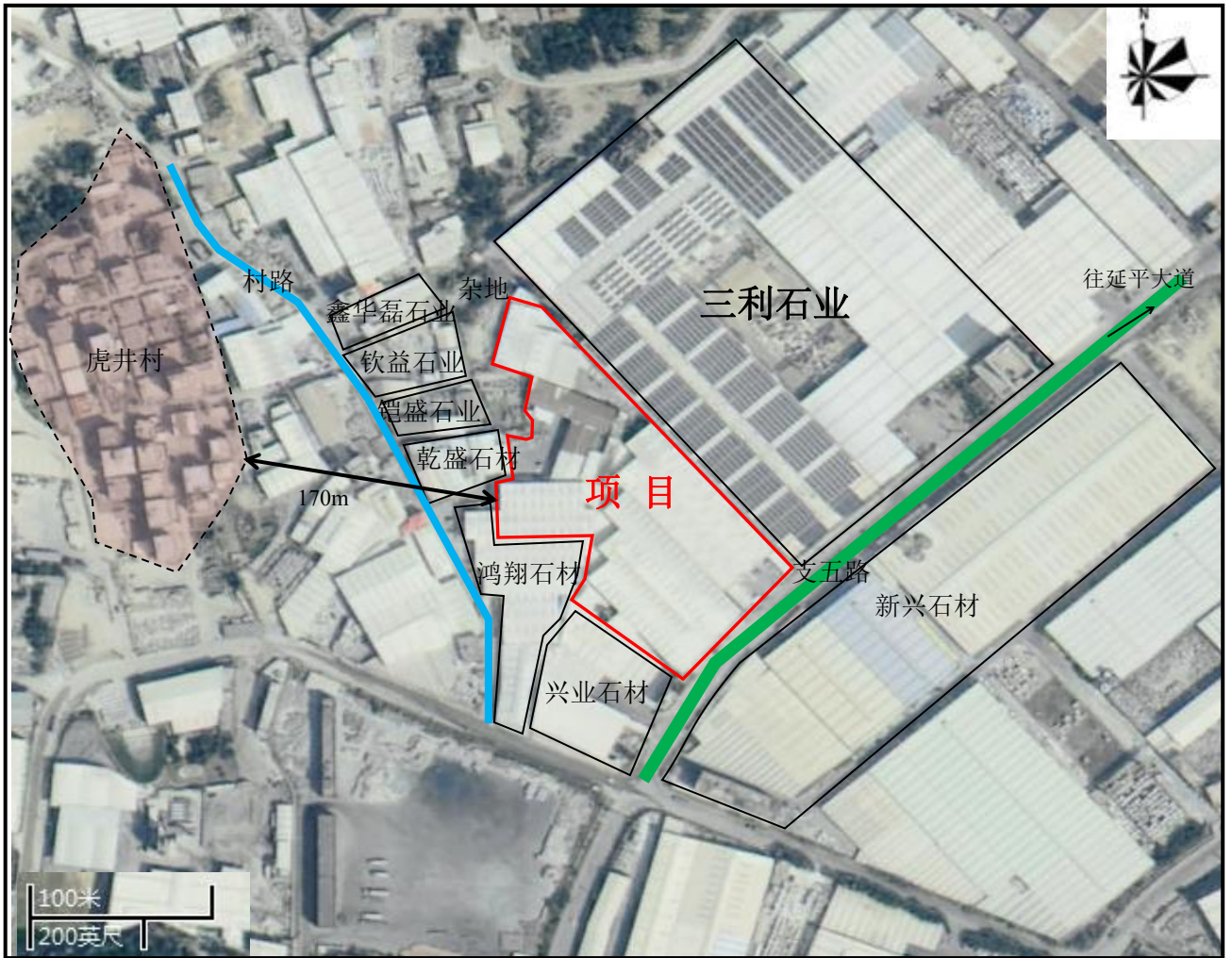


石井镇地处南安市最南端，与金门岛仅6海里之隔，是台湾海峡西岸对外交通中心要冲和南安市惟一的出海口，是海外侨亲和港澳台同胞的主要祖籍地，也是民族英雄郑成功的故乡。全镇面积133平方千米，辖25个村委会，1个社区居委会，人口约7.2万人。

改革开放以来，镇党委、政府围绕建设“现代化港口城镇”的总体目标，立足港口，发挥区位优势，抢抓机遇，加快发展，基本形成“石材、石化、航运渔业、新型轻工、旅游”五大支柱产业，经济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社会各项事业取得较大进步，是全省小城镇机构改革试点镇。2003年，石井镇企业产值45.3亿元，外贸出口总额10.3亿元，工商税收17466万元，经济实力位居全省农村50强乡镇第4位，被省委、省政府评为“福建省第8届（2000~2002年度）文明镇”。

目前，石井镇基础设施日臻完善，水陆交通便捷，水电供应充足，通讯网络健全，工业项目区建设初具规模，热忱欢迎有志之士到石井投资建业。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